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放退休职工生活补贴的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职工福利费管理，规范职工福利费的使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公司 1998 年 12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的退休职工。

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退休职工按月发放以下生活补贴：

- 1、职工原住房补贴金额，发放标准范围在 33 元至 123 元之间。
- 2、书报费：10 元。
- 3、洗理费：女职工 9 元，男职工 8 元。

第四条 该部分职工自退休次月起享受以上补贴。

第五条 1998 年 12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，其住房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公司原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